

# 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 京港澳高速下路口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按照河南省百城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森林河南建设规划推进全省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三年大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百城提质办〔2019〕15号)及《许昌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为顺利完成许昌市“2020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6.5%”的目标任务,在《许昌市2020年中心城区园林绿化项目实施方案》所列项目的基础上,增加实施园林绿化项目。本次评价项目是上述增加实施园林绿化项目的组成部分,依据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主要职责,由其负责许昌市东城区京港澳高速下路口景观提升工程项目。

京港澳高速下路口景观提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为11850103.59元;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签约合同价为财政评审价的95%;项目验收通过后,经许昌市东城区审计局工程结算审计,最终审计核定价为11085870.19元;2024年到位资金50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500万元;2024年预算执行率100%。

##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2.05分,绩效评级属于“良”。

## 三、主要成效

该项目地处许昌高速出入口门户位置,通过设计的地形、植被与硬质景观,过往旅客对许昌的第一印象将从单纯的交通

节点升级为文化与生态交融的独特城市印象。此外，景观提升工程同步优化了出入口的交通流线与导视系统，实现美观与实用的平衡。

####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资料不完整，部分项目分项目标、预期效果不明确。

**相关建议：**建议在今后项目申报前，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的项目分项目标和职责分工，确保项目实施前所需的人员、场地等条件得到有效保障。

##### **（二）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有待完善**

预算单位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有待完善，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程度不高。

**相关建议：**应严格落实施工安全保障工作，定时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必要条件都得到保障。

##### **（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有待提升**

绿化工程建设是基础，管护是关键，但预算单位后期管养不精细。

**相关建议：**树立“三分建，七分管”的理念，将后期养护置于与工程建设同等重要的地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科学的年度及月度养护计划。

##### **（四）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绩效指标不够细化**

项目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绩效指标不够细化。此外，部分绩效指标项目本身不涉及，绩效指标的设立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

**相关建议：**建议项目单位围绕核心任务分层设定绩效指标

类型。通过建立一套细化、量化、可衡量的完整绩效目标体系，精准判断项目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 许昌市东城区水利局天宝路（学院路—魏武路）雨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许昌市东城区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2021〕25号），为缓解道路积水对市民出行造成的影响，全面提升城区泄洪能力，完善城区排水设施，改善人居环境。许昌市东城区水利局进行许昌市东城区天宝路（学院路—魏武路）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天宝路（学院路—魏武路）雨水管网改造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7650649.33 元；合同签订价为 7468204.44 元；审计核定价为 7008336.46 元。2022 年到位资金 3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30 万元；2024 年到位资金 670.8336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670.83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1.68 分，绩效评级属于“良”。

## 三、主要成效

2021 年 9 月，对天宝路（学院路—魏武路）雨水管网改造工程进行施工，土方工程、管道主体工程、管道附属构筑物工程、天宝路路面恢复工程、魏武路路面恢复工程共 5 个分部工程。项目完工后，可以缓解道路积水对市民出行造成的影响，全面提升城区泄洪能力，完善城区排水设施，改善人居环境。

## 四、存在问题

### **（一）绩效目标表标不够全面**

本次天宝路（学院路—魏武路）雨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年度总体目标为解决城区内涝顽疾，完善城市排水设施，未说明具体实施内容。

**相关建议：**建议预算单位完善绩效目标表，在绩效目标表中说明年度总体目标具体实施内容。

###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

本次天宝路（学院路—魏武路）雨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预算单位未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缺少施工管理等制度。

**相关建议：**建议健全制度体系，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补充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

# 许昌市东城区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组成及人员情况

东城区统计局实际内设 14 个机构，办公室、综合股、法规股、工业股、投资股、服务业股、贸易股、建筑业股、农业股、人社科股、普查股、调查股、党务股、数据管理股。许昌市东城区统计局无下设二级机构。

主要职责：1.全面负责东城区的统计工作；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3.贯彻执行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建立健全东城区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4.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全国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本区域内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等大型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5.组织实施本区域内第一二三产业的统计工作和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事业统计工作；6.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7.组织实施重要的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8.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9.组织建立全区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10.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11.依法监督管理涉外统计调查活动；12.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13.

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14. 指导各办事处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2024年实有在职人员20人，其中事业编制人员3人，其余17人的人事关系由东兴人力资源公司统一管理，人员调配由东城区人社局统筹，离退休人数0人。

## **（二）资金安排拨付情况**

许昌市东城区统计局2024年度决算收入133.09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2024年决算支出133.09万元。2024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

##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2.23分，绩效等级为“良”。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时完成辖区人口抽样调查、入户调查、劳动力调查、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年报、秋粮预实产季报、五经普工作任务；每月按时完成工业、服务业、贸易、固定资产投资、批发零售及餐饮住宿业等规上企业的信息数据统计、审核、报送业务，并根据报送数据，针对重点指标进行数据分析。

##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固定资产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存在问题：经查询固定资产信息卡，东城区统计局对实物资产登记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

建议：进一步落实制度执行，压实资产盘点责任链

一是严格执行季度盘点制度，由办公室牵头，资产使用科室人员与纪检部门（或指定监督员）共同组成三人盘点小组，对高值、易移动资产（如 iPad、掌上电脑等）进行现场逐台清点，核对序列号、型号、存放地点等信息，三方现场签署《资产实物盘点确认单》。二是建立“48 小时异常溯源机制”，盘点中发现账实不符，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查明原因。

## **（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方案》需进一步落实**

存在问题：五经普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方案明确了质量标准、数据检查报告等内容。根据东城区统计局提供的“五经普清查质量检查情况”，对各办事处及产业集聚区的漏报率、多报率、指标差错率进行了统计，未披露“普查单位错报率、主要经济指标错报率”相关指标。

### **相关建议：精准落实专项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数据检查。各街道办、产业集聚区要高度重视，确保数据检查工作有效开展；二是严格遵守经济普查工作纪律要求，坚持依法检查，切实加强对检查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三是检查人员要认真学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准确理解和掌握主要指标的口径范围、资料来源，客观公正地完成数据检查任务。

# 许昌市东城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保安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02 号），为保障机关单位资产安全、秩序稳定，强化内部管理，防范安全风险与管理漏洞，经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同意，许昌市东城区党政综合办公室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保安服务公司，主要负责办公区域秩序维护、来客登记、进出车辆管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等工作。

2024 年 6 月 27 日许昌市东城区党政综合办公室与许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保安服务协议，2024 年 7 月 1 日许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正式负责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办公区域安保工作，合同约定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项目申请预算资金为 121.32 万元，2024 年批复预算资金 60.66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58.752 元，预算执行率 96.85%。

##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87.42 分，绩效评级属于“良”。

## 三、主要成效

**一是安全防范成效显著。**通过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等措施，实现安全事件零发生。**二是人员出入管理严格。**严格执行来访人员身份核验与信息登记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多次成功拦截未预约且无正当理由的外来人员，有效维护了机关单位内部秩序。**三是应急响应迅速有效。**在突

发安全事件模拟演练及实际事件处理中，安保人员均能及时携带必要装备到达现场处置，完成现场警戒、人员疏散等初步秩序维护工作。

####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预算编制未基于历史数据、市场行情及服务需求进行量化分析，未结合保安服务行业薪酬标准、岗位数量及服务周期等要素开展科学论证。

**相关建议：**建议预算单位按照零基预算要求，重新梳理各项支出，摒弃仅依据历史数据微调预算的旧模式，对所有支出项目重新考量，量化测算表需细化到最小单元。在项目启动前，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在完成科学论证后，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详细编制预算。同时，编制详细的预算明细清单，明确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和依据，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夯实成本管控基础。

##### （二）合同执行监管有待加强

经查询存在部分保安人员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配置，预算单位对服务提供方的人员资质审核有待加强。

**相关建议：**一是要求保安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完成人员替换与整改，重新调配符合年龄等要求的保安人员到岗，以保障服务质量。二是建立人员资质双核查制度，建议预算单位及时核查保安人员身份证、健康证及年龄信息。三是明确违约处置细则，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 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 德星路小学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中发〔2019〕26号）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13号）（豫发〔2020〕13号），为确保许昌市东城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依据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主要职责，经许昌市东城区经济发展服务局同意，由许昌市东城区教育局负责德星路小学建设工作。

德星路小学项目内容为建设一栋教学综合楼，一栋活动楼，一栋办公楼，操场等附属设施（200m 田径运动场；排球场；乒乓球场；升旗台；大门；围墙；绿化工程；道路及广场硬化；配套管网；数学教学仪器、教育技术装备、体育器材设施、家具、设备等）。通过德星路小学建设项目实施，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深化教学改革，缓解东城区学校就学压力。

2024 年到位资金 100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10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

##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项目总体得分为 71.15 分，绩效评级属于“中”。

## 三、主要成效

该项目已建设完成 2 栋教学楼，1 栋综合楼，校内设有篮球场，足球场，乒乓球场等运动场地，为师生们开展体育锻炼

和课外活动创造了优良条件。待项目全面实施后，将新增 810 个学位，这一重要成果将显著提升区域的学位保障能力，切实为满足适龄儿童的入学需求提供坚实支撑，对推动区域教育事业均衡优质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 （一）未对第三方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建设单位针对第三方的监督考核机制不健全，对监理、施工等单位现场履职情况、施工单位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及合同履行监督考核有待加强。

**相关建议：**建立健全第三方监督考核机制，制定专项管理办法，明确考核主体、周期、量化标准及奖惩措施；针对监理、施工等第三方单位细化差异化考核清单，聚焦核心指标确保可追溯；成立专项小组通过现场巡查等方式执行考核，定期形成报告并跟踪问题整改；将考核结果与款项支付、信用评价及合作资格挂钩，强化结果运用。

##### （二）合同条款有待完善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未就工期延误违约金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相关建议：**完善合同条款，健全合同审核机制，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及项目实际需求编制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履约标准、工期延误违约金等关键条款，确保内容完整、表述严谨，对合同条款合规性、逻辑性进行审查，从源头保障合同的规范性和约束力。

##### （三）项目工期迟缓

建设单位在小学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工期延误问

题，项目实际建设周期较原计划偏长。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建成投用。

**相关建议：**一是制定赶工方案，倒排工期节点，强化施工组织与资源保障，推动项目加速收尾；二是建立进度预警机制，定期跟踪工程进展，对滞后风险及时干预。

# 许昌市东城区农业农村局 秋湖湿地园建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五、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许昌市林业生态建设提升工程规划（2013-2017年）》（许政〔2014〕26号）文件精神，要坚持生态立市、花木兴业，确立以生态建设为主，生态和产业相互促进的林业可持续发展道路。聚焦生态环境改善、生态产业壮大、生态文化弘扬等关键领域，持续提升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整体水平，全力打造林水交融的生态景观新格局。

许昌市秋湖湿地园建绿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广场东侧樱花林及绿化面积45100平方米、主入口广场铺装面积5200平方米、沥青道路面积2000平方米、透水砖铺装园路面积1200平方米、滨水路铺装面积3700平方米、湖区南岸铺装道路面积800平方米、湖区南岸绿地面积7500平方米、音乐喷泉1套、亲水栈道面积500平方米、照明、公厕及垃圾箱等其他设施。

### （二）资金安排和拨付情况

许昌市秋湖湿地园建绿化项目于2016年5月1日竣工验收交接，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工程结算审计定案表显示项目审定金额5041.55万元，分别于2018年2月5日支付2000.00万元，2020年6月29日支付1000.00万元，2020年8月20日支付1033.00万元，2021年2月10日支付200.00

万元,2022年3月8日支付100.00万元,累计已支付4333.00万元,剩余708.55万元未支付,2024年预算708.5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二、评价得分及等级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5.80分,绩效评价等级属于“中”。

## 三、主要成效

建立全维度规划体系,统筹湿地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及道路设计、植被种植等要素。通过优化布局,形成畅通便捷的游览路网,方便市民游览;同步实施水体净化措施,保障水域洁净;提升植被覆盖率,增强生态调节功能,营造优美自然环境。经问卷统计,人民群众综合满意度达到88.86%,项目建设得到了市民的广泛认可。

项目充分发挥了湿地公园的空间优势,引入文化科普等活动,既满足了周边市民亲近自然、休闲放松的需求,又为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提供平台,实现了湿地资源的高效利用。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业务制度建设不完善。工程质量管理、工程验收等业务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利于项目建设过程的规范化管理。

**相关建议:**一是完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项目实施单位应完善工程质量管理、工程验收专项制度,明确质量把控标准、验收流程,为工程质量与验收提供操作依据。二是制度协同与细化。梳理现有内控制度与工程管理制度的关联,细化岗位在

工程管理中的职责，确保政府采购、预算等制度与工程质量、验收制度协同，规范项目建设全流程管理。